

政法先进风采展

砥砺奋进谱新篇

——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陇县人民检察院

本报记者 罗琴

近年来,陇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政治、抓办案、谋改革、铸铁军、创一流,实现了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前不久,陇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。

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,陇县人民检察院以“六清”行动为抓手,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。院里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受理的19条线索逐一进行核查,明确线索的移交、查结和查实后的处理结果,并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逐案进行“回头看”,切实堵塞监管漏洞,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为了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,陇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批准逮捕、审查起诉职能,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7件49人,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8件103人,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,批捕、起诉准确率均达100%。

在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,陇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,加强对小微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转型发展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,还举办了“服务‘六稳六保’、护航企业发展”主题“检察开放日”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。在检察服务中,他们还积极打造“12309”检察服务升级版,实现窗口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一站式服务,并做到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,群众投诉件件有答复”。去年共受理、

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1件(次),100%实现“7日内程序性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”。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,检察院将关心未成年人工作与检察工作相结合,用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严厉打击



检察官给学生辅导授课

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,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、强制报告制度宣讲进校园等普法活动,并通过网上普法宣传、陇县法治夏令营、“开学第一课”等形式多途径加强法治宣传,不断传递司法正能量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打击一批”拒执“老赖”,达到执行一案、教育一片的目的,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据了解,行动启动以来,渭滨法院共派出执行干警260余人次,强制搜查21次,强制腾房6次,扣押设备价值18万多元,拘传被执行人32人,执行回款2800余万元,执结案件86件。

(罗琴 常艳波)

渭滨法院：集中执行会战见成效

已成功执结案件86件

打击一批”拒执“老赖”,达到执行一案、教育一片的目的,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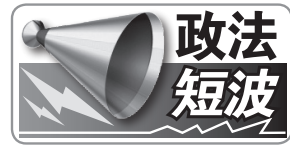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行动启动以来,渭滨法院共派出执行干警260余人次,强制搜查21次,强制腾房6次,扣押设备价值18万多元,拘传被执行人32人,执行回款2800余万元,执结案件86件。

陇县法院：节后开展纪律作风整顿

务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,还开展相互交流,找短板、补差距、促提升。通过本次教育活动,切实解决了当前干警在工作作风、司法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干警纷纷表示,他们将以此次教育整顿为契机,自我加压、埋头苦干,为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本报讯 2月18日至2月20日,陇县法院开展为期3天的纪律作风整顿暨思想政治教育,进一步统一思想,振奋精神状态,改进工作作风,为新年全院各项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良好基础。

教育活动中,陇县法院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审判业务培训,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要心怀国之大者,践行为民宗旨,把政治立场放在首位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、把学习提升挂在心上、把担当作为落到实处。其间,院里就廉洁司法方面的相关要求、刑事审判的程序和重点环节及提升业



默默奉献 点亮平凡岗位

——记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彭涛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

驻村扶贫,他扎根基层跑项目、抓产业;疫情防控,他坚守岗位勇担当、不退缩……他就是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彭涛。由于工作突出,前不

久,他被省委政法委评为“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”。

彭涛是群众的“贴心人”。2017年11月,他接受组织安排,到岐山县枣林镇尉迟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。在驻村期间,他跑项目、搞培训、抓产业,先后争取扶贫资金90余万元,指导发展特色种植业1000余亩,成立扶贫互助资金协会,推进标准化卫生室、机井、道路建设,尉迟村

于2018年顺利脱贫摘帽。他被岐山县委表彰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彭涛是同事眼中的“老黄牛”。驻村工作结束后,他第一时间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探索建立工作制度4项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,他大年初二就返回工作岗位,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做好疫情防控,直到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,他也没有休过一个完整的双休日。2020年10月,在筹办最高检“服

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论坛”期间,他加班加点,精心筹备,积极协调,保证了论坛顺利举办。

从事检察工作十余年来,彭涛带头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,先后起草各类调研报告、讲话等200余篇120余万字,指导编发检察信息刊物180余期,被评为“全省政法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”。此外,他先后5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,7次被评为机关先进工作者。



岐山县公安局——线上线下开展反诈活动

本报讯 近日,岐山县公安局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,精准有效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活动,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,增强群众识诈、防诈、反诈意识能力。

据了解,岐山县公安局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优势,制作预防电信诈骗公益广告,通过微信朋友圈精准推送,促进了反诈宣传活动的效能、高质量,增强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。“线上”出新招,“线下”宣传也不放松,他们发挥社区民警的优势,通过“扫楼清户”发放宣传资料,以案说法等形式,面对面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特点、种类和犯罪分子

惯用的手法等,进行反诈宣传(见上图)。同时,依托办证窗口开展宣传,给办事群众发放宣传页,引导群众警惕诈骗陷阱。此外,他们以“断卡行动”为契机,联合辖区内各银行金融机构、电信运营商,在服务大厅内张贴“断卡行动”相关法律、案例,滚动播放反诈视频,并联合银行成功制止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活动,为受害者挽回了损失。

本报记者 白杨



刻苦钻研 办案能手出佳绩

——记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李子瑾

王菁



非专业出身,但勤于学习,爱岗敬业,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、员额检察官李子瑾,从事

刑事检察工作13年来,经她承办和审批的1000余件案件中,无一错案。前不久,李子瑾被省委政法委评为“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”。

在工作中,李子瑾坚信学习是精通业务的必由之路,虽然她非法学专业出身,但为提高自身辨别能力和辩论技巧,她刻苦钻研,多次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业务竞赛。2019年,当新的《刑事诉

讼规则》发布时,她立即与同事展开学习、讨论,撰写了《浅议公诉人庭审辩论的素能培养》等研究课题和调研文章,被省级以上媒体刊登、转发。

“喜欢办案”,不仅是李子瑾的口头语,更是她工作态度的真实体现,面对新型、疑难案件,她迎难而上,勇于担当。自参加工作以来,经她所承办和审批的1000余件各类案件,无一错案。此

外,她还主动投入到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,不仅负责扫黑办的具体事务,还参与到案件办理当中。办案时,她经常加班加点,到现场了解情况,及时掌握事实依据,有力打击震慑了罪犯,净化了社会环境。

据了解,李子瑾在2016年至2020年,连续两届获得“全省十佳公诉人”荣誉称号,多次被记个人二等功、三等功。



金台区司法局组织律师——进村入户普法 帮助村民解忧

本报讯 2月22日,金台区司法局组织陕西普律律师事务所律师,来到辖区蟠龙镇的7个村,开展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走访宣传活动,提高辖区群众法治观念,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活动中,7名律师分别来到金台区蟠龙镇蟠龙山村、塔寺头村、东升村等村,向村民了解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生产生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,并通过现场解答、发放资料等形式,向

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。同时,还对《宪法》基本知识及《民法典》中与村民密切相关的法律要点,进行重点宣传(见上图),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,营造农村良好的法制环境。

据了解,当天共发放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资料100余册,其他各类法律资料200余册,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0余人次。

(王菁 李晓庆)

手术未愈 站着参加10天庭审

——记凤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永刚

本报记者 白杨



“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、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,默默守护着神圣的检察事业”是人民群众对他的赞许,他就是凤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永刚,日

前,他被省委政法委评为“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”。

1995年进入检察部门工作的潘永刚,当过侦查科长、公诉科长,多年的检察工作,让潘永刚练就了对每一起案件都严查细审,努力提升办案质效的过硬业务素质。近年来,面对在凤县审理的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、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一起重大涉黑案件时,他勇于担当,主动接手案件的审查

工作。“这个涉黑案件涉及17人,犯罪事实多、卷宗多、言词证据多、证据体系庞杂,不能有一点马虎。”潘永刚说。

为了把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,加班加点成了潘永刚的日常模式。办案期间,因查案久坐,潘永刚患腰痛需做手术,术后伤口还未愈合,就接到了法院开庭通知,他带病出庭支持公诉,他顶着腰部的疼痛,坚持参与了10天4晚的高强度

庭审。由于他疼得坐不住,经申请后,这10天,他站在公诉席上指控犯罪,用高度的责任感诠释了检察官的使命与担当。同时,他在庭审中,面对被告人拒不认罪、大肆攻击办案人员的行为,他有力进行反驳,揭露其犯罪行为 and 事实,赢得了大家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。

据悉,潘永刚在2017年至2019年,连续三年被凤县县委组织部评为“优秀公务员”。